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不服考選部 112 年 7 月 5 日選專三字第 1123301123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報名期間，繳驗香港中文大學護理學碩士、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理學士乙等一級榮譽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香港伊利沙伯醫院護士學校普通科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2 年 6 月 12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考選部乃於同年 7 月 5 日以選專三字第 1123301123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修習各項學位相關之護理課程近 10 年，護理學高級文憑及護理學理學士課程均涵蓋一般護理學位所修習之各項科目，並已完成實習；又其從事護理工作 20 多年，其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等醫院及社區工作經歷，且最近半年亦自修國內護理課程之內容等，其所具學歷及經歷應符合應考資格云云，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

「（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護理師考試。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2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3項）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復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之學歷。」又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繳驗香港中文大學護理學碩士、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理學士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名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112年6月12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6次會議審議，因訴願人所修習護理學理學士高級文憑課程雖然有各科護理的課程，但是主要護理課程的學分數偏低，包括婦嬰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各為0.5學分，兒科護理學與成人護理學總共4學分，與國內同類同等級學校上述各科護理學至少各3學分的課程編排標準不符；且碩士班修習課程僅偏重腫瘤/緩和醫療護理領域，爰審議結果認其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同級護理學校教育課程規定不相當，所具資格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上開審議結果經考選部核定後，即於同年7月5日作成本件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修習香港中文大學護理學碩士等各項學位相關之護理課程近10年，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又其從事護理工作20多年，其中包括醫院及社區工作等經歷，是其所具學歷及經歷應符合應考資格云云，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考。

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茲以有關應考資格規定與審查，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並無形式觀察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該判斷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至訴願人檢附香港醫院管理局等醫院及社區工作之證明文件，陳稱其等同具有我國護理師資格，請求重行審查符合應考資格云云，查該香港工作經歷證明並非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所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所請以該等證明文件作為本件審查應考資格之參考資料，於法無據。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